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新鮮" (fresh) 就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而言，指沒有經過防腐處理的牛肉、魚、野味、肉類、羊肉、什臟、豬肉、家禽屠體、爬蟲或介貝類水產動物；"。

3. 限制將指明食品出售等事宜

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

(a) 於有活家禽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或管有該等屠體以供出售，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及

(b) 於任何其他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或管有該等屠體以供出售，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一隻或多於一隻其他水禽屠體一起裝於容器內。

(1B) 第 (1A)(a) 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水禽屠體，或在該市場管有水禽屠體以供出售而言，並不適用。

(1C)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的水禽屠體而將有關的水禽屠體——

(a)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及

(b)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任何其他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有關的水禽屠體——

(i) 是經處理的水禽屠體；及

(ii) 以容器作個別包裝，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屠體穩載其內，或只與一隻或多於一隻其他水禽屠體一起裝於容器內，而該容器已予封閉以致該等屠體穩載其內。

(1D) 第 (1C)(a) 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交付水禽屠體而言，並不適用。

(1E)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

(a) 於有活家禽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或管有該等什臟以供出售，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的，則屬例外；及

(b) 於任何其他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或管有該等什臟以供出售，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容器內的，則屬例外。

(1F) 第 (1E)(a) 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水禽什臟，或在該市場管有水禽什臟以供出售而言，並不適用。

(1G) 除非獲得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出售任何新鮮、冷凍或冷藏的取自水禽的什臟而將有關的什臟——

(a)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的，則屬例外；及

(b) 交付或安排交付至任何其他處所，或交付或安排交付予在該等處所內的人，但如有關的什臟是以容器作個別包裝或只與取自同一或其他水禽的什臟一起裝於容器內的，則屬例外。

(1H) 第 (1G)(a) 款就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交付水禽什臟而言，並不適用。";

(b) 在第 (2) 款中，在 "(1)" 之後加入 "、(1A)、(1C)、(1E) 或 (1G)";

(c) 在第 (5) 款中，在 "受第 (1)" 之後加入 "、(1A)、(1C)、(1E) 或 (1G)";

(d) 加入——

"(7) 就本條而言，"經處理的水禽屠體" (dressed water bird carcass) 指已除去消化道、肝臟及羽毛的水禽屠體。"。

4. 加入條文

在第 III 部中，加入——

"30B. 限制管有活鵪鶉以供出售

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處所管有活鵪鶉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

30C. 有關在零售時售賣新鮮、冷凍及

冷藏的水禽什臟的進一步限制

(1) 如任何人在某處所管有盛載於加封容器內的水禽什臟以供出售，而該處所內有活家禽，則除非他有合理辯解，否則他不得在該處所內——

(a) 開啓；或

(b) 以其他方式干擾，
該容器。

(2) 本條就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而言，並不適用。

(3) 在本條中，"加封容器" (sealed container) 指按第 30(1E)(a) 條要求的方式加封的容器。"。

5. 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第 31(2) 條現予修訂，在 "新鮮糧食店" 一詞中，在 "或冷" 之前加入 "、冷凍"。

6. 燒味及滷味店的附加發牌規定

第 33A 條現予修訂，在 "肉" 之前加入 "或冷凍"。

7. 罪行及罰則

第 35(1)(a) 及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30A" 而代以 "(1A)、(1C)、(1E) 或 (1G)、30A、30B、30C(1)"。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7. 對現行牌照的持有人所作的過渡性安排

(1) 就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自指明日期（而並非較早時間）起方始適用——

(a) 根據第 31 條而就新鮮糧食店批出的；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

(2) 就根據第 31 條就新鮮糧食店批出並符合以下描述的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修訂規例》內的修訂，並不適用——

(a) 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及當日均屬有效的；但

(b)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指自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的翌日；

"《修訂規例》" (Amendment Regulation) 指《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9. 禁售的食物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在 "或冷" 之前加入 "、冷凍"。

10. 限制出售的食物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1、2 及 5 項中，在 "或" 之前加入 "、冷凍"；

(b) 在第 3 項中，在 "、冷" 之前加入 "、冷凍魚"；

(c) 在第 4(c) 項中，在 "或" 之前加入 "、冷凍家禽屠體"。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陳芷娟

2001 年 10 月 22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以對售賣新鮮、冷凍及冷藏的水禽屠體及其什臟施加限制 (第 3 條及第 4 條中新加的第 30C 條)。如有不遵從該等限制者，即屬犯罪 (第 7 條)。

2. 本規例亦禁止在同一零售店中管有活鵝鵝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 (第 4 條中新加的第 30B 條)。

3. 此外，本規例更清楚闡釋藉本規例作出的修訂——

(a) 就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及在指明日期當日均屬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而言，自指明日期起方始適用；及

(b) 就現行的但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停止有效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持有人而言，並不適用。

(註："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一詞，獲界定為自本規例生效日期當日開始起計的 30 日期間屆滿的翌日) (第 8 條)。

4. 在本規例中亦有引入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第 2、5、6、9 及 10 條)。